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

(2021)冀 0684 执 14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张蒙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河北省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 302 号。

本院在执行被申请人张蒙(责令退赔)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(2020)冀 0684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以(2021)冀 0684 执 143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张蒙扣押在案的宝马车一辆(登记在于志刚名下车牌号：京 Q7N0P9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张蒙扣押在案的宝马车一辆(登记在于志刚名下车牌号：京 Q7N0P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：王文清

